

第四部分 合同相关附件

附件 本项目考核评定工作按照日常检查、监管部门随时抽查和社会监督三个部分组成考核体系。

- 1、日常检查。区残联组织人员对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进行日常检查。依据合肥市残疾人托养信息平台中服务内容，每月不少于一次、每次不少于 50 人的电话回访。在托养系统内做为回访记录，做为考核打分依据。
- 2、监管部门随时抽查。考评小组采用电话、实地调查等方式，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抽查，不定时不定量、随机抽取名单。检查结果作为考核打分依据。
- 3、社会监督。区残联和中标人设立固定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同时每季度走访部分残疾人和残疾人监护人，了解托养服务单位的服务情况。调查走访结果做为考核打分依据。
- 4、中标人按要求接受合肥市残联、蜀山区残联、审计部门或第三方机构的年度、半年度、季度、月度、回头看等检查考核，残疾人托养服务检查不合格的、勒令整改到位；若整改不到位，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。

黏貼區域

